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獲訂立及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刊發，以知會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 (2) 深圳市景良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潛在賣方）
- (3) 北京國大幸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

潛在賣方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它透過提供健康管理平臺服務業務開始，賦予慢性疾病病人更好和更健康的生活。目標公司擁有或正在整合以下的醫療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資源：

- (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國慢病分會、中國老年保健協會等有關部門的支持；
- (ii) 全國線上線下醫療服務基地的合作，包括醫院、藥店、診所及中醫組織等；
- (iii) 有關慢性疾病的專家支持；
- (iv) 宏觀健康管理數據；
- (v) 慢性疾病管理相關的醫療儀器；
- (vi) 中醫專家傳承以及醫護人員培訓；及
- (vii) 與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以及專家團隊在全國拓展慢性疾病銷售管理管道及醫療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須待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經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結付。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其可能認為屬適當之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就有關審查根據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相關協助。

##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且並不構成訂約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商品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使用資訊科技達致業務突破及轉型以及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使本公司股東回報及利益最大化。

COVID-19冠狀病毒正於全球蔓延，於本公告日期，全球確診病例已逾76.4百萬例。COVID-19疫症持續蔓延及地區性再次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破壞，並對人們的生活、家庭及社區帶來巨大影響。據悉，慢性病患者為COVID-19疫症的最大受害者，原因為於確診病例中，很多慢性疾病患者因無法抵禦COVID-19冠狀病毒而於此疫症中離世。這場疫症大大提高公眾對個人健康及「護理和治療」慢性疾病的意識及關注。公眾對於可整合醫療大數據並為個人健康管理及監控提供有效解決方案及建議的數字健康管理平臺的需求日益增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殷切期望能透過投資健康管理平臺項目為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亦竭力透過將醫療保健的元素納入其家居項目，從而發展「健康家居」業務。這次可能收購事項象徵着一個可以為本公司的家居消費者改善醫療保健的獲取和體驗的轉型機會，這將在「健康家居」的生態系統中創造可觀的價值，使本公司能夠提供更高質量，更個人化，受科技技術支持的縱向服務，在整個家居項目中以較低的成本改善結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潛在賣方之健康管理平臺將整合至本集團之業務體系中。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發展健康領域業務和足跡之寶貴機遇，從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正式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執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潛在賣方」	指	深圳市景良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潛在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目標集團」 指 北京國大幸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